

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金农〔2024〕5号

关于下达金山区2024年度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的通知

各镇（高新区）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：

根据《关于延长〈金山区农业绿色生产种植业条线补贴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金农〔2023〕158号）相关要求，我委研究分解了2023年金山区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对象为种植食用农作物并且获得绿色食品认证或初审通过、获得有机食品认证或转换期认证、实施绿色生产基地创建或已创建成功的基地。对施用商品有机肥种植主体补贴200元/吨，全区补贴总量不超过下达给各镇（高新区）的年度任务指标。

二、补贴期限

2023年10月1日-2024年9月30日。

三、任务指标分解

2024 年度商品有机肥全区计划补贴量 3 万吨，按照使用需求对各镇（高新区）分配年度补贴指标（详见附件）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高新区）要加强统筹协调，落实专人负责，合理引导商品有机肥施用、补贴，用足用好分配指标，做到公平公正合理使用补贴指标。

（二）规范补贴流程。商品有机肥补贴申报资料包括供货签收凭证（四联单，镇、村、用户、企业四方签字）、发票、支付凭证、收货实物照片等资料，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做好补贴申报、核查、发放公示等流程。区、镇（高新区）根据主体上报配送安排开展随机现场检查，区、镇（高新区）检查发现一次虚报补贴减半；累计两次虚报取消申报主体补贴资格，取消供应商三年商品有机肥补贴配送资格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和技术指导。各镇（高新区）要利用各种有效途径、方式方法，强化政策宣传告知，加强生产指导，促进规范合理施用商品有机肥。

附件：金山区 2024 年度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分解表



附件

金山区 2024 年度商品有机肥补贴指标分解表

镇	数量 (吨)
合计数	30000
枫泾镇	3500
朱泾镇	3800
亭林镇	3800
漕泾镇	800
山阳镇	200
金山卫镇	2000
张堰镇	1500
廊下镇	6500
吕巷镇	6700
高新区	1200

抄送: 区农技中心
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12日印发